附件1

2025年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草鼠和疫情的监测、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和农药使用监管。2025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及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与疫情监测预警、绿色防控示范、农药使用监测、植物重大疫情防控示范等工作，努力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2025年粮食作物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2%以上。

**二、** **主要任务**

**(一)加强监测预警。**以粮食作物为主，在47个重点县建设188个病虫监测网点，每县建设4个病虫监测点，通过购置监测设备、政府购买村级农民植保员服务及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等，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尤其是草地贪夜蛾、水稻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和突发性病虫的监测预警，并鼓励智能化测报工具的试验、示范及应用，提升监测预警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通过“福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和“中国农业有害生物信息系统”按时报送重大病虫害发生信息， 适时召开病虫发生趋势会商会，及时发布病虫情报，为指导病虫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二)组织绿色防控示范。** 在30个示范县分别建设水稻、茶叶、蔬菜、果树等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每示范县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面积1700亩，示范推广以健康栽培为基础，以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理化诱控为主，辅以化学防治等综合技术的绿色防控措施，辐射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三)建立农药使用监测。**在36个县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 360个，每县根据种植作物合理布局建立10个点。监测点农作物每次施药时，及时通过“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系统”填报农户用药情况，为我省农药减量增效及科学指导用药提供依据。

**(四)强化植物疫情监控。** 加强重大植物疫情监测与调查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全省疫情普查与上报，规范疫情信息报送，加强数据分析，提升疫情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组织13个项目县开展红火蚁、柑橘黄龙病等重大检疫病虫防控示范。

**三、** **补助范围与标准**

**(一)县级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项目县(市、区)按照以下四个因素承担任务数量分配项目资金：

1.建设农作物病虫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7万元、建设4个点(惠安县、上杭县2024年病虫害监测任务完成靠后，该项资金各调减2万元)；

2.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5万元、建设10个点；

3.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片，每县补助资金5万元、建设面积1700亩；

4.建设植物检疫性疫情防控示范点，每县补助资金5万元、建设1个点。

 **(二)设区市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除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承担任务的8个设区市植保部门每个补助10万元，任务指标：上报植物疫情月报12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周报20期。

**四、** **工作要求**

**1.落实责任目标。**推动各级政府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控体系，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属地责任和岗位职责，形成“上下联动、多层推动、各司其职”的防控工作机制。

**2.细化实施方案。**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或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补助对象资格或条件、补助标准、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切实抓好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审核、预算调整、绩效监控等内容，推进项目有好有快开展。

**3.加快资金支出。**要早谋划、早安排、早执行、早验收，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中进行填报，按序完成资金支出要求。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

**4.做好项目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依托市县政府网站、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多种载体与方式，做到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六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

**5.加强绩效监控。**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监控力度，确保规范有序开展、保证执行进度，各项目单位要求季度调度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分别于项目执行年的6月25日，9月25日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情况报设区市汇总后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12月20日前将项目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有关材料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等。

**6.开展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结合出差下乡进行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按照项目资金中等风险管理要求，每2年进行1次专项监督检查，保证项目资金合规使用。